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部长林贤根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高新区麒麟大道 9 号，占地面积约 4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购置发酵罐、储存罐、酒精罐、混合罐、溢流罐、过滤器、泵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4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65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300 吨食用白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恶臭），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发酵设备密闭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曝气生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过滤器、泵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膜、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废过滤网膜由青岛清水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带回处理再利用；污泥委托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26-L；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6084509239001U。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食用白醋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江苏不倒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300吨食用白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工段设备密闭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2年5月15日